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陶宁萍女士、吕勇先生、卢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助于天舜食品更好的关注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同意天舜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天舜食品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根据其当前市场环境与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天舜食品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